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形

(一)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及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區間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證券及衍生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法律	會計、財務	產業
			40歲以下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陳智亮	英國	男					✓	✓	✓	✓	✓	✓	✓	✓	✓		✓	
林美金	葡萄牙	女					✓	✓	✓	✓	✓	✓	✓	✓	✓		✓	
袁文茵	香港	女					✓	✓	✓	✓	✓	✓	✓	✓	✓		✓	
李藩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劉毓婷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鍾志平	香港	男					✓	✓	✓	✓	✓	✓	✓	✓	✓		✓	
盧彥豪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袁永佩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林逸釗	香港	男	✓				✓	✓	✓	✓	✓	✓	✓	✓	✓		✓	
陳柏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李紹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董磊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項目	獨立性說明
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 3 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規定，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 1/5。
<p>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p> <p>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間僅有陳智亮董事及林美金董事及林逸釗董事係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故無左列情事。
<p>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p> <p>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p>	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且審計委員會係由具獨立性之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故無左列情事。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